

合水镇公共绿化建设和管护项目

需

求

书

采购人：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商务要求

一、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：

- 1、 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, 提供下列材料：
 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
 - (2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（可提供《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》）
 - 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《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》）。
 - (4)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按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。（可提供《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》）
 - (5)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参照投标（报价）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。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）。（可提供《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》）
- 2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3、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：
 - (1) 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（响应）截止时间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查询结果

为准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)。

- 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(或采购包)投标(响应)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(响应)。投标(报价)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采购标的：

序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计量单位	数量
1	苗木类	龙船花	株	1270
2	苗木类	变叶木	株	1270
3	苗木类	大三角梅	棵	500
4	苗木类	中三角梅	棵	1570
5	园林绿化管理服务	绿植养护	项	1

2、 预算金额：200000.00 元

3、 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种植，养护期为六个月。

4、 交货地点：阳春市合水镇，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货物要求

- 1、 苗木的质量按需求书约定质量标准执行，同时应符合采购人的制定需求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苗木质量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要求，中标供应商对苗木质量负完全责任。项目清单内的苗木要求必须达到规定的苗木标准，苗木生长正常，品种纯正优良，无病虫害及无其它影响苗木生长的灾害，苗木形态好，通直不偏冠，树皮无损坏、破烂、土球完好、无破损，无机械损伤和脱水现象。
- 2、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完善的运输方案；在苗木的运输过程中，保证不出现苗木脱水、枯萎、病虫害及死亡等情况。为保证苗木质量，运输过程中不能出现苗木堆积或互相挤压等情况。

四、养护期



- 1、所种植的苗木养护期合计为六个月。其中成活养护 3 个月（种植后 3 个月），保存养护 3 个月（种植后第 4—6 个月）。
- 2、养护期内，如苗木出现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枯萎、病虫害及死亡等情况时，则养护期免费养护期相应延长。如树苗死亡时间超过 30 天中标人没有重新更换，则养护期重新计算。

五、验收

- 1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参数及各项要求。
- 2、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苗木时花运输到指定场地后，采购人对苗木时花进行验收，并作出书面确认。
- 3、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品类、胸径、株高及冠径的规格作为验收依据，允许有±2%小范围的偏差。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，均按国家、地方或行业（排列在前者优先）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。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苗木时花的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采购人、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。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苗木时花的有效证据。
- 4、检验方法：观察或尺量检查。
- 5、外观要求：生长健壮、枝叶繁茂、冠型完整、色泽正常、根系发达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、无冻害等基本外形要求。
- 6、种植一个月后，采购人进行实地验收，现场随机抽样、抽查种植成活率，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5 %以上，中标人应对未成活植物适时进行补栽。
- 7、养护六个月后，采购人进行实地二次验收，按实际成活数量清点，带病虫害的苗木一律不予验收结算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- 1、所有苗木包种包活，质保期为 1 年，质保期内如发现苗木死亡须在一周内免费更换。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，由中标人负责解决，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- 2、发生自然灾害过后或其他紧急情况下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处理完毕。中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进行承诺，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，同时提供技术支持热线及技术支持方案。

七、报价要求

- 1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,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,以人民币报价为准,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。
- 2、 投标人应对采购清单的所有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报价,只对部分内容报价视为无效报价。
- 3、 此为固定报价,不受市场价格、政策等因素影响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和内容、采购清单等进行报价,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、装车费、卸车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技术服务费、风险费、防盗费用、防火费用、防人为破坏费用、验收费用、税费以及养护、售后服务、招标投标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投标人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,如物价、气候、安全等情况的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- 1、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 - 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,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;
 - (2) 全部苗木种植完成一个月后,经采购人实地验收,成活率达到 95%以上,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;
 - (3) 待六个月养护期满,经采购人二次验收后,按实际清点数量结清剩余款项。



技术要求

一、采购清单（具体参数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数量
1	龙船花	高度 300mm (±6mm)	株	1270
2	变叶木	高度 400mm (±8mm)	株	1270
3	大三角梅	冠幅 600mm (±12mm), 高度 800mm (±16mm), 带土球 (土球直径 300mm) (±6mm)	棵	500
4	中三角梅	冠幅 600mm (±12mm), 高度 500mm (±10mm), 带土球 (土球直径 300mm) (±6mm)	棵	1570
5	绿植养护	包含: 淋水、除草、施肥、修剪、喷虫	项	1

二、具体种植及养护范围

- 1、合水镇区补种龙船花、变叶木
- 2、茶河、高河、谭震、平西段国道两旁补种三角梅
- 3、绿植养护范围: 高河凯旋路、茶河至平西路段国道两旁

备注:

1. 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，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。
2. 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可提供与本项目参数相符或优于的货物、工程及服务。

